

关于上海傲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傲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11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傲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杨阳；联系电话：13918677755；联系地址：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5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4日